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

被告 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揚

被告 陳毓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陸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
如附件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
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
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
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唐千雅